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437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宣誼

複　代理人　張天發

被　　告　林大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56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084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,56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晨運交通企業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30元（包括零件6,630元、工資14,90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10年1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4年4月16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4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61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5,561元（計算式：零件661元+工資14,900元=15,561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5,561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

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6,630×0.438=2,904
第1年折舊後價值	6,630-2,904=3,726
第2年折舊值	3,726×0.438=1,632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,726-1,632=2,094
第3年折舊值	2,094×0.438=917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,094-917=1,177
第4年折舊值	1,177×0.438=516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,177-516=661